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61.76亿元，同比增长4.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亿元，同比增长59.10%。根据公司2025年工作指导思想及具体业务工作安排，公司2025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67.60亿元，同比增加3.61%；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亿元，同比增长1.06%。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2012年形成的阿城区政府偿还的土地出让金0.78

亿元，公司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0.78 亿元，此事项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0.78 亿元，扣除以上事项影响，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 亿元，2025 年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 亿元，同比增长 15.43%。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339,543.25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17,762,498.51 元，202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069,422,955.26 元。

因 2024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所以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坏账准备合并计提-3,366.6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合并计提 5,667.5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并计提 3,743.32 万元，在建工程减

值准备合并计提减值准备 214.26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并计提 2,026.82 万元。

2024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8,285.31 万元，转回金额为 2,215.85 万元，转销金额为 6,113.84 万元，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1,696.8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核销固定资产的原值合计为 1,862.97 万元，净值 90.82 万元；核销存货的金额合计为 1,349.45 万元。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晓萍女士、孙峙峰先生、尹世炜先生、刘墨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向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227 万元；向 GNC Holding, LLC 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4,785 万元，向其采购其所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等不超过 6,357.20 万元；向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捐赠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3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合计 238.46 亿元,用于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函、中期票据、日常经营性采购等业务。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九、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45 万元。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4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七、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024 年的任职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八、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芦传有先生回避表决）

依据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办法》，董事会在评估2024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指标等达成情况后，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考核指标开展2025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芦传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执行情况，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办法》中可量化指标及其计算公式进行优化，除此之外，其余条款未作修改。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公司闲置资产处置策略，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学府路闲置厂区进行分阶段盘活处置，处置方式为多业态的现状盘活与商业开发相结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权限范围内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受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闲置资产盘活方案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实施进度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一、三、四、八、十二、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